

新聞編號：101092601

 **新 聞 資 料（101.9.26）**

**針對有報導稱「撿個紙箱挨告，男吞鹽酸亡，遺書控逼認罪」一節，因有可能造成外界誤解，本署澄清如下：**

**本件竊盜案尤姓被告前於今年7月間，未經曾姓被害人同意，取走曾姓被害人放在家門口曝曬之紙箱，經被害人報警處理，為警查獲係尤姓被告所為，並於今年8月底將全案移送本署偵辦。檢察官於9月6日收案閱卷後，因本件遭竊物係紙箱1個，以常情判斷價值非鉅，但該紙箱係被害人存放94年中秋節配售專用酒箱、收藏多年，係意義重大之物；而被告前於97年間亦曾因竊取鐵條遭法院判處拘役30日，易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執行完畢。如本件被告認罪且獲得被害人原諒，檢察官考量可微罪不舉，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故隨即於9月20日傳喚被告及被害人開庭。惟於開庭日被害人因故請假未到庭，被告到庭坦承未經同意即撿走被害人紙箱，檢察官當庭曉諭未經同意拿走他人之物即構成刑法上之犯罪，若坦承犯罪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原諒不予追究，檢察官始能給予自新之機會，期間並無威脅被告「如果不認、不能回去」等字眼。**

**經本署調閱當日開庭錄音光碟，承辦檢察官開庭態度懇切，曉諭尤姓被告瞭解未經同意取走他人之物，即屬於犯罪行為，希望尤姓被告日後撿拾回收物須審慎，務必經過他人同意，以免日後因拿取他人價額較高之物，而誤蹈法網。不料尤姓被告於竊案發生後承受巨大心理壓力已達2個月，於開庭後翌日竟自尋短見，本署深表遺憾。**

**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服務台均有專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訴訟輔導之服務，呼籲民眾有法律程序上相關問題時，可親自或以電話洽詢本署服務台。本署檢察官亦會於訊問時注意被告到庭應訊之身心狀況，視個案情形，以便在第一時間積極轉介相關機構予以被告適當處置。**